北京市网信办例会例会记录

(7月22,周三)

一、宣传提示

- 1、各网站继续全面清理整顿涉"黑界"网络家族相关信息:
- 一是集中排查、集中关闭涉"黑界""黑化"的网络群组及主体贴吧;
- 二是清理拦截"黑界"家族介绍、招收新人、推广引流、相互攻击、炫耀展示等信息(含论坛、贴吧、博客、音视频等各个环节)。禁言或关闭多次发布"黑界"推广、有偿收徒、人肉搜索、传播"黑界"文化、名人排行、历史成绩等信息的账号;
- 三是密切关注虚拟社交、二次元、明星粉丝团等未成年人活跃领域,查删处置相 关违法和不良信息。
- 参考关键词: "黑界""黑化""扣字""对骂""代打""扩列""收徒""百乐门""血樱""柔杀""情战""黑界吧""黑界知名吧""黑界良心吧""黑界元老吧"等。

四是持续开展工作, 防止相关内容反弹。

- 2、关于贵州省独山县和三都县地方债务问题,要以权威信息为准,不转载境外消息。
- 3、关于电影院恢复开放的报道,避免过分关注每日票房数据,不要聚焦影院售卖以及观影时吃零食等不符合防疫指南要求的图片画面等。
- 4、关于冒名顶替上大学一事,未经统一安排一律不做报道
- 5、全面清理涉学习强国账号售卖、积分代刷等不良信息和问题账号:一是全面清理各类网站平台中涉买卖学习强国账号、代刷积分、违规转卖积分奖品等推广信息,下架问题商品和服务,加强关键词梳理排查,防止通过异形、变种、暗语等方式"死灰复燃";二是对提供学习强国账号托管、代学服务以及发布买卖学习强国积分信息的账号、群组、商家店铺和应用软件,依法采取封禁、关闭、下架等处置措施。
- 6、关于抗洪报道,不得将南方洪水直接与1998年长江特大洪水类比关联,确保客观全面准确,涉及汛情灾情以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不要片面渲染汛情灾情。
- 7、关于新冠肺炎疫苗研发生产网上信息传播,要确保正确导向,按照权威部门发布内容,正面、准确报道疫苗研发进展,科普疫苗知识,不夸大成果、不炒作负面风险、不涉及企业利益之争,不将疫苗研发与国际竞争挂钩;严格规范稿源,不得发布或转载非权威部门、非中央主要媒体发布的信息,尤其是自媒体渠道传播的、未经证实的信息,不得转载境外对我疫苗研发抹黑攻击言论,不搞标题党等;坚持审慎低调、客观理性原则,不过度追逐热点、吸引眼球,渲染炒作相关

话题;关于我国疫苗III期临床试验和疫苗紧急使用,未经统一安排,一律不做报道,不转引外媒相关报道,不擅自转载有关企业发布的信息。

- 8、北京昌平、怀柔、平谷拆除违建别墅一事,一律不做报道。
- 9、宣传部关于规范重大战略常用关键词的译法,有涉及此类报道的可以咨询北京网信办传播处。

二、重点工作

- 1、关于精彩一评"同心筑梦"活动,从8月份到11月份,要突出观点性和引导作用,安排八家主要网站承担八大板块内容,其他网站要积极参与,及时上报宣传方案。
- 2、网评处在各主要网站客户端入驻开设的"精彩好评"账号,经常有发布的内容不能过审或被删除等现象,各网要开通绿色通道并落实。
- 3、北京市网信办制定了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工作规定,分为六章 19条,进一步明确了转载范围和流程。主要包括习总书记相关内容、北京市重点工作稿件以及中央网信办要求转载的稿件。转载指令一般通过互联网舆情监管平台下达,特殊情况通过 RTX 值班账号下达,相关指令要做好保密工作。

转载要求:对于习总书记相关内容的转载,要在指令下达后 20 分钟内落实;其他要求转载的内容要在 30 分钟内落实;对于常规性转载内容,要在 45 分钟内落实。

- 4、中宣部要求加强民法典宣传学习的通知,深入学习习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宣传活动从即日起持续到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
- 5、传达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从8月1日起正式实施。
- 6、下半年主要宣传重点:民法典的宣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宣传。
- 三、未成年人暑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 1、关于学习平台的弹窗和广告投放 各网要对相关频道和栏目进行梳理,减少弹窗和广告投放,加强管理,未成年人 学习平台和教育频道不能投放游戏广告。
- 2、粉丝应援、打榜、控评行为,所有涉及内容一律撤除。
- 3、清除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饭圈互撕等相关账号。

各网有相关平台和栏目的这周五上报清理数据,并附典型案例。